**第27講：受難週二──爭論（太21:33-23:39）**

系列：[馬太福音](https://r.729ly.net/exposition/exposition-be/exposition-be-nt-gospels-matthew)

講員：葉明道

1. 園戶的比喻（21:33-44）
園戶的比喻中有很多角色，當中都是有特別意思的。第一個是園主，代表了神；第二個是葡萄園，這是代表以色列；第三個是園戶，代表的是猶太宗教領袖；第四個是僕人，代表忠於神，並且向以色列人傳講信息的先知和祭司；第五個是園主的兒子，當然是代表主耶穌；第六個是其他的園戶，代表了外邦人。這個比喻的內容是指出，主耶穌來到世上，首先是作猶太人的救主，但是猶太人卻棄絕耶穌，殺害耶穌，並且拒絕祂所傳講的救恩，所以救恩便傳給外邦人了。
房角石是在一座房子最重要的石頭，主耶穌稱自己是“匠人所棄的石頭”，但是祂卻要成為房角的頭塊石頭，成為教會的基石。
當主耶穌講到這裡的時候，祭司長和法利賽人才知道這個比喻是針對他們而說的，這使他們更惱恨耶穌，決定要想盡辦法來捉拿耶穌。

2. 婚筵的比喻
這個比喻是有濃厚的文化背景的。按照當時的習俗，主人會對客人發出兩次邀請，第一次請求賓客出席；第二次則通知他們一切已經預備妥當。這個故事的國王卻是三次邀請祂的賓客，但每一次他們都拒絕了。按著傳統風俗，主人會為賓客預備參加婚宴的禮服。不穿禮服是令人難以想像的，主人會認為那客人妄自尊大，或者是想侮辱主人，根本不想參與這個婚禮慶典。
比喻中的國王就是神，神希望我們在祂的筵席上和祂在一起，因為這是一直到永恆的筵席。這就是祂一次又一次地邀請我們的原因。
另一方面，前來參加婚禮的禮服就是進入天國所需要的公義，這是基督賜給每一個信徒的。如果有人沒有披上借著信耶穌而得的公義衣袍，而嘗試披上他們自己認為的公義或者借著他們的努力和善工，是永遠達不到神的標準的。當王來視察的時候，你如果沒有公義的衣袍，就被扔出去，被丟在黑暗裡，這是主對我們單刀直入的警告。

3. 納稅給該撒的討論（22:15-22）
這又是法利賽人想出來陷害耶穌的其中一個計謀。法利賽人是一個反對羅馬政府佔領巴勒斯坦的宗教團體，而希律黨是支持希律安提帕和羅馬政府的政治組織。平時，這兩個群體是彼此仇視的，這時他們卻聯合起來，為要攻擊耶穌。
這兩群人一同去問耶穌關於給羅馬政府納稅的問題。如果耶穌贊成納稅給凱撒，法利賽人可以指祂違背神，因為猶太人只承認神是惟一的君王；假若耶穌說不應當納稅，希律黨人就可以用背叛羅馬的罪名捉拿祂到希律那裡。
按照當時的規定，猶太人必須給羅馬政府納稅，這些錢直接進到凱撒的銀庫，部分用來維持外邦偶像廟宇和羅馬貴族的奢華生活，所以猶太人都憎惡這些稅捐，但是印在銀幣上的該撒肖像，卻無時無刻提醒以色列人必須服從羅馬政府。
主耶穌用“該撒的物當歸該撒，神的物當給神”，指出我們有雙重的公民身分，避過了法利賽人和希律黨人設下的陷阱。我們在社會上的公民身分要求我們為了所得的服務和福利而納稅；而我們在天國裡的公民身分，則要求我們的心靈對神要服從和委身。

4. 活的討論（22:23-33）
撒都該人不相信復活的事，因為在五經中沒有直接教導復活的事，法利賽人不能根據五經找出復活的有力論據。撒都該人以為他們肯定可以難倒耶穌，但是最後卻被耶穌駁倒了。
撒都該人問天國裡的婚姻將會是怎樣的，於是耶穌告訴他們，不要用人的角度去看神，來虛構永恆和天國，倒要關注自己與神的關係。由於撒都該人只接納摩西五經是聖經，所以耶穌就用五經來回答他們的問題，指出亞伯拉罕、以撒和雅各的肉身雖然已經死了，但是從神的角度來看，他們仍然是活著的，所有的信徒在耶穌裡也能夠享受復活和永生。

5. 最大的誡命（22:34-40）
法利賽人問耶穌哪一條是最大的誡命。主耶穌引用申6:5和利19:18，指出“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，愛主你的神。這是誡命中的第一，且是最大的。其次也相仿，就是要愛人如己。”愛神和愛人總括了十誡和舊約其他的道德律法，是整本舊約律法和先知道理的總綱。

6. 基督與大衛的關係（22:41-46）
法利賽人、希律黨人和撒都該人都已經提出過他們的問題，現在耶穌轉過來問他們一個尖銳的問題：“彌賽亞是誰”。基督是誰的子孫這個問題的回答是非常重要的，在舊約理，天父為祂作見證；聖靈借著大衛的口，為祂作見證；父神又親自為祂作見證。
在場的這些宗教領袖沒有一個人能夠回答基督是誰的子孫，太22:46告訴我們：“他們沒有一個人能回答一言。從那日以後也沒有人敢再問他什麼。”不過，從第23章開始，我們看見主耶穌對文士和法利賽人說了很嚴格的話，祂多次說：“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！”

7. 譴責文士和法利賽人（23:1-12）
法利賽人把自己的傳統、對律法的解釋和應用，放在和律法同樣重要的位置。他們的這些規條有些是很有價值的，所以主耶穌勸門徒要謹守遵行，只是不要效法他們的行為， “因為他們能說不能行。他們把難擔的重擔捆起來，擱在人的肩上，但自己一個指頭也不肯動。”主耶穌並沒有譴責過他們的教訓，只是斥責他們的虛偽，他們只在外表上遵從規條，又教導別人去遵行這些規條，自己卻不遵行，內心也從來沒有尊重過神。
在太23:5開始的一大段經文裡，主耶穌一一舉例說明法利賽人和文士的假冒為善。23:5所說的“佩戴的經文”，是指裝著四節經文的細小皮盒。（參申6:8），虔誠的猶太人都會嚴謹地遵守這個吩咐。但是這些佩戴的經文已經成為了身分地位的象徵，失去了佩戴的原意。
“衣裳的繸子”是指衣服上的小流蘇，這些原來只是象徵而已，不過因著舊約提到衣裳繸子，法利賽子便把繸子做長了，表示自己是一個虔誠的人。
主耶穌再次揭露了宗教領袖的虛偽心態：他們認識聖經卻沒有實踐出來；不關注“成為聖潔”，只關心是否被“看為聖潔”，使別人稱讚自己。但是主耶穌強調：“你們中間誰為大，誰就要作你們的用人。凡自高的，必降為卑；自卑的，必升為高。”

8. 七件令神發怒的事（23:13-36）
這七件事又稱為“七禍”。這七句論及宗教領袖的話，帶著審判和悲痛的語調，這七句話也同樣在警告我們。現在我們來看看這七禍分別是什麼。
8.1. 第一禍（23:13-14）
主耶穌指責宗教領袖因為渴求更多權力、金錢、地位，令他們看不見神，也影響到整個民族看不見神。
8.2. 第二禍（23:15）
這是指責法利賽人引誘人像自己一樣離開神。
8.3. 第三禍（23:16-22）
主耶穌指出，法利賽人盲目地引導神的子民去跟隨人為的傳統，而不跟從神的話。主用了“瞎眼領路”的比喻，指出所走的路並不是一條通向永恆的道路。
8.4. 第四禍（23:23-24）
主指責他們只關注無關痛癢的細節，忽略了真正重要的真理，就是公義、憐憫和信實。這兩節經文所提到的薄荷、茴香、芹菜都是猶太人在自己園子裡種植的香料，主耶穌說，法利賽人把這些獻上十分之一是對的，但是他們錯在沒有尋求公義、憐憫和信實。
8.5. 第五禍（23:25-26）
法利賽人仔細地注意潔淨禮儀的細則，卻沒有注意真正潔淨的重要性。
8.6. 第六禍（23:27-28）
指出法利賽人用屬靈的行為來掩飾罪惡。
8.7. 第七禍（23:29-36）
假裝從歷史得到教訓，表現出來的卻不是這樣，經文中所提到的先知、智慧人和文士，可能是指耶穌所預言那些被逼迫、蹂躪和殺害的初期教會領袖。當時的人口口聲聲說不會像他們的祖先那樣殺害神所差來的先知，心裡卻想著殺害彌賽亞及祂忠心的跟從者。所以歷代流義人血的罪都歸到他們身上。

9. 為耶路撒冷哀哭（23:37-39）
主耶穌希望招聚屬祂的人在一起，像母雞用翅膀覆庇小雞一樣，但是人卻不肯讓耶穌這樣做。許多時候，我們受到傷害，卻拒絕基督的幫助，認為祂不能把我們所需的給我們，但有誰會比我們的創造主更知道我們的需要呢？，只要我們來到主耶穌那裡，祂就會保護我們，祂應許我們可以得憐憫，蒙恩惠，作隨時的幫助。